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4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瑋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04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瑋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；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王瑋均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，可預見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，如非為遂行犯罪，實無必要指示他人提供金融帳戶、協助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予他人，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人，供其轉入款項使用，該轉入之來路不明款項甚有可能為財產犯罪之贓款，且依指示將該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出，顯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極有可能係為收取詐欺贓款，並將詐欺贓款轉換為虛擬貨幣並匯入他人所指示之錢包地址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，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光聰」之人（下稱上開不詳之人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7月5日前某時，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之帳號，透過LINE傳送予上開不詳之人。而上

開不詳之人於114年3月間某時起，陸續以LINE暱稱「Douglas-林景春」、「Astrid林培鈞」、「（BKA）線上營業員105號」等名義，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，向楊竣淵佯稱：使用「Banking Account」軟體，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楊竣淵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於114年7月5日18時3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。復王瑋均依上開不詳之人之指示，於114年7月5日18時46分、18時47分許，將楊竣淵匯入之上開款項分別以5萬12元、2萬12元，轉匯至其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遠東帳戶），並將之用以購買虛擬貨幣，再轉匯至上開不詳之人指定之錢包地址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王瑋均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楊竣淵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楊竣淵之報案資料【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網路轉帳明細截圖】。

㈣本案郵局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。

㈤被告之幣託交易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。

㈥被告提供之與LINE暱稱「光聰」對話紀錄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王瑋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與上開不詳之人間，就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，有行為局部同一之關係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㈣按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　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明定。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，未實際取得報酬，無犯罪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卻不思循正途獲取所得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並提供帳戶供上開不詳之人使用，使上開不詳之人得以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價值觀念偏差，嚴重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及社會治安；衡以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且已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依調解內容全部給付完畢，有本院115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908號調解筆錄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2份在卷可查；兼衡被告之前案素行、係假釋期間再犯罪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角色、參與犯罪之程度、告訴人損失金額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曼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雅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